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887—2010

绿色食品 乳清制品

Green food—Whey products

2010-05-20 发布

2010-09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上海)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小平、谢焱、韩奕奕、孟瑾、陈美莲、陈倩、朱建新、赵嘉胤、邹明晖、严成刚。

绿色食品 乳清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乳清制品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乳清制品,包括以乳清为原料,制成的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等产品;不适用于乳清饮料、乳钙、乳清渗析粉、乳铁蛋白及其他免疫乳蛋白等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1—200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
- GB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/T 4789.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/T 4789.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/T 4789.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/T 4789.27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鲜乳中抗生素残留量检验
- GB/T 4789.4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阪崎肠杆菌检验
- GB/T 5009.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5009.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/T 5009.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/T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33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2693 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- GB 13432 预包装特殊膳食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8980 乳和乳粉中黄曲霉毒素 M₁ 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- 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829 牛奶中氨苄青霉素残留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NY 5140—2005 无公害食品 液态乳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乳清 whey

牛乳经膜过滤或凝结后分离出来的液体。

3.2

乳清粉 whey powder

以乳清为原料,经浓缩、干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。

3.3

乳清蛋白粉 whey protein powder

以乳清为原料,经超滤、浓缩和干燥等工艺制成的蛋白含量大于等于 25% 的粉末状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

应符合绿色食品有关规定。

4.2 辅料

4.2.1 加工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.2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NY/T 392 的规定。

4.3 加工

应符合 GB 12693 的规定。

4.4 感官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
色泽	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乳黄色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
组织状态	干燥均匀的粉末状产品、无结块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

4.5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单位为克每百克

项 目	指 标	
	乳清粉	乳清蛋白粉
蛋白质(X)	$7.0 \leq X < 25.0$	≥ 25.0
水分	≤ 5.0	≤ 6.0
灰分	≤ 15.0	≤ 9.0

4.6 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卫生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铅(以 Pb 计),mg/kg	≤0.10
无机砷(以 As 计),mg/kg	≤0.25
硝酸盐(以 NaNO ₃ 计),mg/kg	≤50
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,mg/kg	≤1.8
黄曲霉毒素 M ₁ ,μg/kg	≤0.5
四环素,μg/kg	≤100
土霉素,μg/kg	≤100
金霉素,μg/kg	≤100
磺胺类,μg/kg	≤100
氨基青霉素,μg/kg	≤10
青霉素、卡那霉素、链霉素、庆大霉素	阴性

4.7 微生物学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学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或 cfu/mL 表示)			
	n	c	m	M
菌落总数	5	2	1 000	10 000
大肠菌群	5	2	10	100
酵母/霉菌	≤50			
阪崎肠杆菌	5	0	0/100g	—
沙门氏菌	5	0	0/25g	—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/25g	—

^a 按 GB/T 4789.1—2008 中 4.2.1 执行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

将适量试样放在白色平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组织状态和杂质,然后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再品尝样品的滋味。

5.2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理化指标

5.3.1 蛋白质

按 GB/T 5009.5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2 水分

按 GB/T 5009.3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3 灰分

按 GB/T 5009.4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卫生指标

5.4.1 铅

按 GB/T 5009.12 的规定执行。

5.4.2 无机砷

按 GB/T 5009.11 的规定执行。

5.4.3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

按 GB/T 5009.33 的规定执行。

5.4.4 黄曲霉毒素 M₁

按 GB/T 18980 的规定执行。

5.4.5 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

称取 2 g 样品,精确至 0.000 1 g,按 NY 5140—2005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。

5.4.6 氨基青霉素

按 NY/T 829 的规定执行。

5.4.7 青霉素、卡那霉素、链霉素、庆大霉素

按 GB/T 4789.27 的规定执行。

5.5 微生物指标

5.5.1 菌落总数

按 GB 4789.2 的规定执行。

5.5.2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的规定执行。

5.5.3 酵母和霉菌

按 GB 4789.15 的规定执行。

5.5.4 阪崎肠杆菌

按 GB/T 4789.40 的规定执行。

5.5.5 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分别按 GB 4789.4 和 GB 4789.1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NY/T 1055 的规定执行。

7 标签、标志

7.1 标签

标签按 GB 7718 和 GB 13432 的规定执行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。

7.2 标志

包装应有绿色食品标志。储运图示按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包装

按 NY/T 658 的规定执行。

8.2 运输和贮存

按 NY/T 1056 的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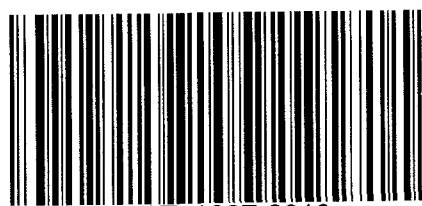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农业行业标准
绿色食品 乳清制品
NY/T 1887—2010

* * *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)
(邮政编码: 100125 网址: www.ccap.com.cn)
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 * 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7千字
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书号: 16109·2094
定价: 18.00元



NY/T 1887-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 (010) 65005894